



單元四 道德秩序

引子短片：道德秩序

簡述：

在創世記二章有關分別善惡樹的論述中，我們得知何謂善、何謂惡均由神所界定。而善與惡、好與壞的存在，以至神對罪的審判等，均屬道德秩序。所謂「好的」，是指道德上的好，有絕對的對和絕對的錯，而對與錯的界定不在乎客觀的功能（有沒有用）原因，甚至不在乎有沒有原因，只在乎神的界定。這個秩序強調神的公義，有賞賜有懲罰。故此，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之所以不能吃，是在於判決善與惡的權柄只在於上主自己。

道德秩序不同於功能秩序，因為後者是有客觀因素的。若把道德（秩序）看為一種有用有好處的功能（秩序），我們就很易陷入相對主義中，失去了以創造主為中心這焦點。

而創造主亦將是與非的判斷放在每個人心裏面，不在乎文化背景，也不在乎是否有社會或經濟功能。在羅馬書中，保羅所說的「本性」是指「自然的特性」，意思是天生的本能，也可看為人的「良心」或「良知」。換句話說，早在創造之初，上主已經把善惡知識樹的要求放在人的心裏，使人知所限制，並且，若人能按本性而行，就能活出律法的要求。於是，保羅指出，律法的功用是刻在人的心，人用天生的良心就可判定事情的是與非。

信徒在職場中踐行道德秩序，我們可稱為「職場倫理」。職場倫理的重點不在乎規則或習慣，而是按照聖經及基督信仰中的教導，「知道和踐行美好或正確的事」。在這前提下，所謂美好或正確的事，首先要源於聖經及基督信仰中的教導，而不是按個別的人或羣體的看法和立場。而這，正是創造觀中道德秩序的重點所在。

延伸閱讀：

楊錫鏘

《楊醫職場靈思--從創造到召命的信仰對話》

- 有別於森林定律的職場倫理
(P.213)
- 以創造主為中心的道德秩序
(P.221)
- 離開功能化思維的道德秩序
(P.230)

反思提問：

神所設計中設定對與錯，要跟隨神的法則。

在你所處的場境，你要站穩/持守甚麼
道德倫理標準/界線/聖經法則，
以致你能活出/見證信仰的內涵？